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雪靜
電話：06-6356638
電子信箱：edub0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二)字第1010806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2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近來有民眾投訴校園內菸蒂問題及教職員於校內吸菸情事，請各校務必依菸害防制法及學校衛生法規定，積極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二、邇來接獲民眾投書部分教職員仍有在校園內吸菸，本局重申請各校關注教職員工吸菸問題，以團體動力方式協助有吸菸習慣員工戒菸，以為學生之表率，若無法戒菸者務必請其遵照規定，不得於校內吸菸。如發現教職員工校內吸菸行為，請檢附事證通報衛生局逕予開罰，並予以行政懲處。
- 三、請落實健康教育或融入相關課程教學，加強宣導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接受戒菸種子教師訓練，學生初次吸菸或偶發行為仍以規勸輔導為主，並作成輔導紀錄，針對屢勸不聽



之吸菸學生，爰請各校依據發生事實學生通報衛生局，以利進行裁罰事宜，在禁菸場所吸菸，經查證屬實將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請各校確實執行校園內全面禁菸規定(含家長、訪客及施工人員)。

四、未滿18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請結合教育部與國民健康局培訓之戒菸種子師資或各類醫事戒菸衛教人員共同辦理。如學校尚未推薦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請務必於本局轉知研習訊息時報名參加或請參加衛生機關所辦訓練，教育部已將國中戒菸種子師資培訓情形納入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之一，請各校持續加強推動。

五、有關菸害防制宣導資料，請至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網站(網址：<http://www.bhp.doh.gov.tw/>健康主題專區/菸害防制)或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資訊網(網址：<http://tobacco.bhp.doh.gov.tw/>)下載運用。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室、體育保健科

2012-09-26
10:08:47
交
章

